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 10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3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31
伍、其他說明事項.....	31

# 壹、開會程序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 235 條、第 240 條之修正與 235-1 條之增訂，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 公決。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4)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 235-1 條修訂之積標準。
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u> (1) <u>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 (2)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3) <u>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 237 條增定免提列法定盈餘公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

決 議：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808,993,962 元，「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條規定，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成數範圍，於「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2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867,932,521
加：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10,74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b>本期稅後淨利</b>	670,930,590
<b>可供分配盈餘</b>	1,540,173,858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67,093,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b>分配項目</b>	
減：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5.5 元)	474,888,678
股票股利	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998,192,121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 106 年度當期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43,808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5,940,073 千元增加 103,735 千元，成長 1.75%；稅前淨利 941,178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790,528 千元增加 150,650 千元，成長 19.06%。回顧過去一年，因市場需求改變，傳統旺季出貨未如預期，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仍持續衰退，致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但因高階散熱需求增加，銷售價格略優於去年，使營收微幅成長。此外，美金對亞洲貨幣升值的有利因素影響下，兌換淨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89,104 千元，使營收與獲利均創下歷年新高。

展望 2016 年，第一季 PC 出貨延續 2015 年第四季盛況，但市調機構就 2016 年度 PC 出貨預測仍為負成長，本公司將更竭力於新客戶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加速改善自動化製程。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940,073	6,043,808
	營業毛利	1,428,124	1,485,914
	稅後淨利	570,193	670,9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4	11.48
	權益報酬率(%)	18.86	20.0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91.55	109.00
	純益率(%)	9.59	1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60	7.7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51,621	241,196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4.24	3.99

## 2. 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 0.4t 超薄熱管開發
- (2)完成 0.5t 超薄熱板開發
- (3)完成 200×300mm 高功率大熱板開發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跨廠區資源整合，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管理，務使決策落實執行。
2. 加強中央採購功能與華南供應鏈之開發、管理。
3. 持續加強員工外語能力，培訓特殊專長。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主。根據 IDC 估計，2016 年 PC 出貨量將進一步下滑，減少約 5.04%。IDC 進一步預估，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率為 -1.1%。雖然個人電腦連年出貨衰退，但是在高科技的領域仍為不可或缺，長期而言將賴汰舊換新的消費型態維持穩定。

就整體 IT 產業觀之，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 2016 年度全球資訊科技支出金額年成長率僅 0.6%，各項資訊科技支出中只有資料中心系統呈現正成長。根據資策會預測，20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達 1,074 萬台，較 2015 年成長 6.8%。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105.03.31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33,892	8,025	23.68
散熱片	13,091	7,727	59.03
其他	13,470	4,880	36.23
合計	60,453	20,632	34.13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接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七) 整合散熱相關零組件應用，提供完整之散熱模組配套及多元解熱方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

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惠哲



鄭欣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起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958,045	16	694,50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243	-	1,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169,450	19	1,072,379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8,735	-	20,3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6,157	-	5,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04,871	7	267,211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8,046	9	510,140	9
1410 預付款項	3,270	-	3,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6	-	4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80,383</b>	<b>51</b>	<b>2,575,078</b>	<b>47</b>
<b>非流動資產：</b>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9,998	-	43,6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84,813	42	2,355,83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6,931	6	364,85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0,535	1	61,217	1
1780 無形資產	2,229	-	2,9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768	-	8,7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49,316</b>	<b>49</b>	<b>2,837,294</b>	<b>53</b>
<b>資產總計</b>	<b>\$ 6,029,699</b>	<b>100</b>	<b>\$ 5,412,37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70,511</b>	<b>38</b>	<b>1,965,103</b>	<b>3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876</b>	<b>-</b>	<b>5,876</b>	<b>-</b>
<b>負債總計</b>	<b>2,276,387</b>	<b>4</b>	<b>2,021,029</b>	<b>5</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b>3,753,312</b>	<b>62</b>	<b>3,391,343</b>	<b>6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029,699</b>	<b>100</b>	<b>\$ 5,412,372</b>	<b>100</b>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55,866	100	4,131,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	3,728,787	86	3,548,814	86
營業毛利	627,079	14	582,21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986	2	74,215	2
6200 管理費用	106,090	2	96,5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84	3	113,45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960	7	284,214	7
營業淨利	321,119	7	298,001	7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5,186	-	8,147	-
7110 租金收入	4,201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273	-	9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12,226	-	20,645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4	-	4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4,130	8	260,828	6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58,682	4	149,28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4,772	12	443,301	1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338	-	1,6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	41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3,684	1	16,816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704	-	693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897	1	19,55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8,994	18	721,74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8,063	3	151,550	4
本期淨利	670,931	15	570,19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4)	(1)	84,392	2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11	-	(3,2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34	-	(14,3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09)	(1)	66,83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922	14	637,026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7	\$	6.60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823	73,014	1,033,207	1,400,403	46,408	2,842,068	
本期淨利	-	-	570,193	570,193	-	570,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13)	(3,213)	70,046	66,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6,980	566,980	70,046	637,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63	-	(53,5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6,299)	(276,299)	-	(276,29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823	73,014	1,270,325	1,691,084	116,454	3,202,795	
本期淨利	-	-	670,931	670,931	-	670,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1,311	(35,320)	(34,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2,242	672,242	(35,320)	636,9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20	-	(57,0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5,373)	(345,373)	-	(345,3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823	73,014	1,540,174	2,017,953	81,134	3,494,344	

註1：董監酬勞 13,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4,2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6,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伊玲娟有限公司

經理 伊玲娟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08,994	721,74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6,943	20,224
攤銷費用	1,180	1,88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654)	405
利息費用	2,338	1,637
利息收入	(5,186)	(8,147)
股利收入	(273)	(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4,130)	(260,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64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	(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684	16,8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8,825	(13,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24)	(14,80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273,636)</b>	<b>(256,300)</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	1,397
應收帳款增加	(84,737)	(80,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85	7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2)	(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660)	33,364
存貨增加	(7,906)	(72,718)
預付款項增加	(260)	(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2)	(27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229,601)</b>	<b>(119,667)</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增加	121,888	63,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0,036	14,96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72	6,2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4)	1,407
負債準備減少	(322)	(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42	(10,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61)	(1,4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281,421</b>	<b>73,973</b>
<b>調整項目合計</b>	<b>(221,816)</b>	<b>(301,994)</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587,178	419,749
收取之利息	5,860	8,465
支付之利息	(2,282)	(1,652)
支付之所得稅	(126,256)	(78,5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64,500</b>	<b>348,0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1)	(185,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	3
取得無形資產	(485)	(448)
收取之股利	90	-
子公司盈餘匯回	133,774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03,740</b>	<b>(226,51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50	(24,4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1
發放現金股利	(345,373)	(276,29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0,323)</b>	<b>(300,453)</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5,624	14,80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263,541	(164,13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694,504	858,64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958,045</b>	<b>694,504</b>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惠哲

鄭欣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2,127,039	1,621,362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243	1,1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847,180	1,818,352	3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12,180	22,1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79,203	773,034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1410 預付款項	33,391	28,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34,835	31,71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4,935,07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4,935,071</b>	<b>4,295,853</b>	<b>78</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98	43,6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37,103	983,736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0,535	61,217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203,966</b>
1780 無形資產	3,667	3,922	-	<b>負債總計</b>	<b>10,139,037</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7,390	23,818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31,495	123,516	2	股本	31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80,188</b>	<b>1,239,891</b>	<b>22</b>	資本公積	3200
<b>資產總計</b>	<b>6,215,259</b>	<b>5,535,744</b>	<b>100</b>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b>6,215,25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139,037</b>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適玲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43,808	100	5,940,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4,557,894	75	4,511,949	76
營業毛利	1,485,914	25	1,428,12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96,653	4	189,800	3
6200 管理費用	246,729	4	238,6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96	4	251,621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578	12	680,115	11
營業淨利	801,336	13	748,00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31,194	1	29,329	-
71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273	-	9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808	-	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5,528	2	26,424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74	-	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4,871	-	32,38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6,950	3	92,53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63	-	9,26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807	-	22,17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3,684	-	16,816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2,254	-	1,759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108	-	50,01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1,178	16	790,528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70,247	5	220,335	4
本期淨利	670,931	11	570,19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4)	(1)	84,392	1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11	-	(3,2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34	-	(14,3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09)	(1)	66,8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922	10	637,026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7		6.60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起眾科技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863,434	531,823	294,182	73,014	1,033,207	1,400,403	46,408	-	2,842,068
-	-	-	-	570,193	570,193	-	-	570,193
-	-	-	-	(3,213)	(3,213)	70,046	-	66,833
-	-	-	-	566,980	566,980	70,046	-	637,026
-	-	53,563	-	(53,563)	-	-	-	-
-	-	-	-	(276,299)	(276,299)	-	-	(276,299)
863,434	531,823	347,745	73,014	1,270,325	1,691,084	116,454	-	3,202,795
-	-	-	-	670,931	670,931	-	-	670,931
-	-	-	-	1,311	1,311	(35,320)	-	(34,009)
-	-	-	-	672,242	672,242	(35,320)	-	636,922
-	-	57,020	-	(57,020)	-	-	-	-
-	-	-	-	(345,373)	(345,373)	-	-	(345,373)
\$ 863,434	531,823	404,765	73,014	1,540,174	2,017,953	81,134	-	3,494,34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941,178	790,52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043	97,423
攤銷費用	4,432	5,0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654)	405
利息費用	5,363	9,268
利息收入	(31,194)	(29,329)
股利收入	(273)	(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9	22,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4	5,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74)	(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684	16,8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24)	(14,8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016	112,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	1,397
應收帳款增加	(16,494)	(86,2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87	(15,719)
存貨增加	(105,314)	(47,079)
預付款項增加	(5,265)	(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8)	17,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523)	(130,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529)	(26,7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786	(122,58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2)	(19,417)
負債準備減少	(322)	(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612	28,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61)	(1,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924	(142,422)
調整項目合計	217,417	(160,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595	630,157
收取之利息	31,868	33,477
支付之利息	(5,415)	(9,680)
支付之所得稅	(210,161)	(147,7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974,887	506,17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34)	(203,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	4,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2)	(24)
取得無形資產	(1,514)	(448)
收取之股利	9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86,682)	(240,78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493	(277,2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3	420
發放現金股利	(345,373)	(276,29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51,487)	(553,164)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31,041)	67,42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505,677	(220,34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621,362	1,841,70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2,127,039	1,621,362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適玲



## 《附錄二》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105年4月15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適 玲	1,166,410	1.35%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30%	
董 事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昌	2,932,000	3.40%	
董 事	陳 培 華	296,000	0.34%	
董 事	曾 馨 令	116,900	0.14%	
董 事	林 枝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844,558	11.41%	
監察人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

## 伍、其他說明事項

###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8日至105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